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向杰	2021.01.27-2021.03.15	10000	10000
2	匡志伦	2020.10.23-2021.02.05	54500	23500
3	黄春燕	2021.01.13-2021.03.15	5600	5600
4	雷晶晶	2020.10.12 -2021.03.10	75700	21000
5	詹之衡	2021.01.06-2021.03.24	49100	27300
6	赵亚强	2020.10.21-2021.03.22	4500	1000
7	曾晓林	2021.01.28-2021.03.23	700	600
8	潘超	2021.01.29-2021.03.16	127700	67700
9	林国坤	2021.03.16 -2021.03.24	11000	0
10	郑卫斌	2020.10.27-2021.03.24	93500	44900
11	杨高明	2020.11.04-2021.01.11	10000	0
12	魏作友	2021.01.06-2021.03.17	79600	30000
13	陈小斌	2020.10.20-2021.02.24	17400	4000
14	程小青	2021.03.16	1000	0
15	冯能凯	2021.02.18-2021.03.24	69700	496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根据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就其买卖公司股票出具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

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